合同编号：

**东莞市二手车买卖合同范本**

**（修订版）**

卖方：

买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十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范本，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二手车交易，签订前双方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致的，可向东莞市二手车行业协会咨询。

2. 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

3. 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应了解、检查车辆的状况。

4. 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东莞市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 方： 电 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买 方： 电 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在依法、平等、 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信息**

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码： 发动机号：

车身颜色：

注册日期： 表征里程：

1 、随车证件及配件（有打√ , 无打 × )：

a 、 □行驶证； b 、 □机动车辆登记证书； c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d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至 年 月）；

e 、 □交强险（ 至 年 月）、 □商业险（ 至 年 月）；

f、 □配车钥匙（ 把）；

g 、 □鉴定评估报告（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h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 □营运； i 、 □营运证；

j 、其他随车证件及配件情况：

2 、车辆重大瑕疵披露（有打√ , 无打 × ):

a 、 □重大事故，损害情况：

b 、 □泡水； c 、 □火烧； d 、 □全损车保险赔付； e 、 □抵押；

f、其他严重影响到车辆价值的情况：

**第二条 定金**

买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交付车辆价款 %（≤20%）人民币 元 （小写：¥ 元）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辆价款。

**第三条 车辆价款及支付时间、方式**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买方选择按下面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签订本合同后 年 月 日前一 次性支付全部车款。

2、分阶段付款：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天内双方交 齐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买方向卖方支付购车款人民币 元 (小写：¥ 元）后到车管业务部 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余下款项人民币 元（小写：¥ 元）在该车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 天内付清。

3、汽车消费贷款：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款的 %，计人民币 元 ( 小写：¥ 元），余款 计人民币 元(小写： ¥ 元），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妥汽车消费贷款手续。由于买方的原因未能在 上述期限内办妥消费贷款手续或者未能足额办妥消费贷款，买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或补足余款。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付款方式：

**第四条 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及车辆与证件的交付**

1、为保障买卖双方的权益，在签署本合同后必须办理该车的转移登记手续，本车辆转移登记手续费（含税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由 方负责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方。保险的变更手续由 方负责办理，在 工作日内完成。

2 、车辆与证件的交付：

□签订合同时交付 □在购车款全部付清后交付 □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交付。

其它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保证合法享有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该车当前实际配置和技术状况的真实陈述，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重要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买卖双方保证提供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证件和资料、凭证真实有效；卖方保证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 码无不符合规定的改码等情况，保证该车辆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抵押、债务、诉讼等未解决事项。

4 、交易前买卖双方应对车况进行确认，卖方对该车实际配置和技术状况进行告知，对于车辆重大瑕疵在本合同中书面披露，并与买方进行该车车况确认，确认前买卖双方可协商对车辆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评估鉴定。除存在故意隐瞒车辆重大瑕疵、欺诈买方等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定情形外，签署本合同后卖方有权拒绝买方以车况为由提出退车的要求。

5 、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应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主张方支付，但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明确责任方的，由责任方承担。

6 、对迁出东莞转移登记的车辆，买方应确认车辆在迁入地能办理该车转入的转移登记手续。如发生退档的情况，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 、买卖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支付车款及费用。

8 、卖方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前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规费不齐、违章或违法行为、债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后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规费不齐、违章或违法行为、债务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不真实，或未按合同的约定将车辆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或者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所收款项及孽生的利息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其中的定金部分应当双倍返还。

2、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车款或者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定金并要求买方返还车辆；若买方已经支付部分购车款的，卖方需在扣除相关车辆使用费用后返还买方剩余的购车款。

3、买卖各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 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买卖双方及时相互退还车辆和已付车款，在及时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买卖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二手车市场备案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